

范仲淹为何给胡则写墓志铭

□ 尹传政

胡则，字子正，北宋婺州永康（今浙江金华永康）人，北宋一代名臣，一生虽任多职，但始终以天下苍生为己任，为后人所推崇，“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就是对他一生仕途所做一切的总结评价。范仲淹对其撰写的墓志铭流传久远，为历代人所诵读。为什么范仲淹给胡则写这篇墓志铭呢？两人虽同为北宋名臣，根据资料显示，范仲淹比胡则小26岁，但两人感情甚好，可以说志同道合、莫逆之交，因为两人都有着诸多共同特点，比如出身清贫，但都有着为天下苍生社稷的高远志向，为官廉洁，且功业显著。因此，胡则逝世后，范仲淹为他写了这篇墓志铭。

《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既是胡则一生的记载，也是与范仲淹之间朋友情感的记录。范仲淹在《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中充分显示与胡则的深厚友情。范仲淹在墓志铭的开篇就写到他与胡则一家情感深厚：“以夫人颍川郡君陈氏祔焉，礼也，孤子楷，泣血言于友人范某：‘礼记谓：称扬先祖之美，以明著于后世，此孝子孝孙之心也。然而言之不文，行而不远，外丧之言，乌乎能文。今得浙东签书寺丞俞君状先人之事，而敢请志焉。’”由此可见，范仲淹为胡则作墓志铭是基于“友人”原因，从语言描述中对胡则的逝去怀有无比悲痛的伤感。事实上，范仲淹对胡则的这种情感正是来自于彼此之间的多年交往和相同志向。

胡则52岁担任江淮制置发运使时与范仲淹相识，他们之间相识还因胡则的长子胡楷的介绍。胡楷向胡则提到范仲淹家境虽贫寒，但勤学好问、品学兼优，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即使有着艰难的生活仍然志存“治天下”的理想，为社稷苍生而努力。相见之后，胡则与范仲淹结下了深厚的忘年交友情。更为“巧合”的是，天圣九年，即1031年，胡则与范仲淹共同执政于陈州，此时的胡则已经69岁，担任知州。范仲淹则任职陈州通判。两人共事于陈州期间，大兴商贸，减持税收，减轻民众负担，以济贫助学，深得人心。虽后来胡则

离开陈州，任刑部侍郎、杭州知州，但与范仲淹的友情愈加深厚，不断书信往来，更是以诗寄托挂念。如范仲淹在《依韵和胡使君书事》中写道：“都督再临横海镇，集仙遥辇内朝班。清风又振东南美，好梦多亲咫尺颜。坐瞻楼台凌皓月，行春鼓吹入青山。太平天子尊耆旧，八十王祥未赐闲。”范仲淹在诗中以魏晋时期的名臣王祥来隐喻胡则，将其称赞为朝廷所倚重的对象。显然，范仲淹对胡则的友情恰恰正是那种家国情怀彼此的契合，即使胡则去世后，范仲淹仍是念念不忘，正如他人所言范仲淹在其名作《岳阳楼记》的最后写道：“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乎！噫！微斯人，吾谁与归？”这里所提的“微斯人，吾谁与归？”，显然范仲淹的言外之意，这个人就是与其有着诸多共同理想的胡则，既是对自己的写照，也是对良师益友胡则的缅怀。

《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中概括了胡则一生仕途，他担任多职，几乎在每个岗位上都尽职尽责，体现了胡则为官治理能力。墓志铭对胡则的仕途有着详尽的叙述。公元989年，胡则考取进士，开启了从政一生，他担任要职47年，经历了北宋太宗、真宗、仁宗三朝皇帝，任职地方无数，正是墓志铭所记录的，先后在潯州、睦州、温州、福州、杭州、陈州等十州任职，而且一生的官位也是不断变化，“端拱二年御前登进士第，释褐为许州许田尉，以干自闻，补衮州广济宰，又补兖州录曹。以本道计使谏议大夫秦公湘之举，改秘书省著作佐郎，签署贝州节度观察判官公事。升本省丞，知潯州。拜太常博士，提举二浙榷茶事，兼知桐庐郡”。可以说，胡则所任职务从许州许田县尉做起，到知州再到拜太常博士，实际上后来又又到任尚书户部员外郎、礼部郎中、工部侍郎、兵部侍郎、权三司使等官职。

《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全面记载了胡则在不同职位上的尽职尽责，鞠躬尽瘁。比如在墓志铭中写道，“又补兖州

录曹”，具体是指胡则担任兖州录事参军，此时则正是灵夏寇盗来犯，大宋准备应对，太宗下令兖州准备筹集三十天粮草，“公在兖州，时西寇梗边。朝廷命师五路入讨。诏具三十日粮以从之”。对此胡则提出：“为百日计，犹或不支。”意思是准备一百天的粮草还不一定够。胡则亲自向宋太宗禀报边塞情况，而且对宋太宗的问题也是应对自如，由此深得太宗赏识。虽然胡则在一生仕途中起起伏伏，但始终不计较个人得失，始终牢记胡氏家训里“读书志在圣贤，为官心存君国”。比如，69岁的胡则，为改善国家财源，实施“通商五利之法”，改食盐由官买为商销，终因改革触犯了士大夫阶层利益，他从权三司使（代理计相）被贬为陈州知州，但据《宋史》记载，“通商五利之法”的实施当年就为朝廷增收税收15万贯。

《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表明了胡则为官一任为国为民。他清正廉洁、刚正不阿，维护国家利益。公元1011年，胡则任屯田员外郎，负责主管江南路银铜铸钱监，在视察池州永丰监时发现监吏存在吞贪行为。胡则严查祸首，完善法度，打击了谋取私利的官员，避免了大宋财政的损失。胡则做到了为民着想，从“为万世开太平”的家国理想出发，实现一名中国古代士大夫的人生价值观，始终视“为官一任就要造福一方”为己任。《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有这样记载，胡则曾提出：“百姓疾苦，刺史当言之，而非从，刺史可废矣。”意思是我任刺史，最为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替老百姓做事情，如果不成，我的这个刺史就可以被免职和废掉。胡则之所以这样提，是因为在公元1025年，胡则出任福州知州，此时大宋处于内忧外患、连年征战，朝廷财力入不敷出，于是官府试图收到农民改良的滩涂，变为“官庄田”，增加税赋，“至是计臣上言，请就蠲之，责其估二十万贯，民不胜弊”。于是，“公奏之，未报。章三上”，胡则先后三次犯颜直谏，直到朝廷诏免此事。

《瀛涯胜览》作者马欢，是明代郑和下西洋使团的翻译。马欢一生曾三次随郑和下西洋，回国后，将自己的见闻写成《瀛涯胜览》一书。该书详细记载了明代东南亚、南亚、西亚、东非等海上诸国的情况，代表了时人对于海上世界的认知，是研究明代前期我国对外关系、海外交通和西洋各国史地的一本重要史籍。

晚清的林则徐被称为“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让许多人以为清代以前的中国对于外部世界茫然无知。其实，自古以来，中国对域外充满好奇，已有不少记录域外的典籍。汉唐之际，无论是张骞通西域，还是玄奘西天取经，多走陆上丝绸之路，中国对于西北诸国了解较多，也记述较多；宋元以降，航海者众，对海上诸国了解更深。南宋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元代汪大渊的《岛夷志略》、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等都是记述海外诸国的著作。到了明代，随着郑和下西洋的顺利推进，《瀛涯胜览》应运而生。由于作者马欢是明朝官方使节，所以此书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朝的官方态度以及当时中国对于海外世界的认识。

《瀛涯胜览》对海外诸国记录甚详。该书不分卷，共设有占城、爪哇、苏门答腊和天方等二十个国家和地区条目。该书详细记载了从中国到海外诸国的方位、时间，如从福建福川府长乐县五虎门开船往西南行，好风十日可到占城国王舍城；从占城向正南，好风船行八日至龙牙门，入门往西行，二日可到满喇加国；自古里国开船，投正西兑位，好风行一月可到阿丹国。在《瀛涯胜览》中，对于海外诸国的风土人情、奇情异物，亦有相当多的记载，如记录占城国的犀牛、阿丹国的麒麟等异兽；记录了爪哇国通行使用中国历代铜钱，或犬食、或火化、或弃水的丧葬之礼。沿途各国风俗沿革，无所不备，成为日后了解海外诸国的指南。正如《瀛涯胜览》序中述道：载岛夷地之远近，国之沿革，疆界之所接，城郭之所置，与夫衣服之异，食用之殊，刑禁制度，风俗出产，莫不悉备。由于亲身经历海外与中国的差异，马欢感叹“普天下何若是之不同耶”。

郑和下西洋并非单纯几个使者的出行，而是有高达两万七八千人的队伍，有强大的武力，足以攻击或占领他国，但是在《瀛涯胜览》的记录中，明朝使团一直是和平友善的，从没有主动对他国进行武装侵略。这是因为，古代中国以农耕立国，统治的核心区是适宜农耕的区域，对于域外土地，大多认为诸夷限山隔海，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没有太大的兴趣。古代中国并不追求直接统治四夷，只要求形式上臣服中国即可，对臣服中国的四夷则设置为羁縻州或藩属国。明代开国之君朱元璋在《皇明祖训》中设定了十五个国家为“不征之国”。特别嘱咐不要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敢兴兵，致伤人命，即明令后世子孙不得以武力攻取侵略。明太祖认识到穷兵黷武的危害，明成祖也希望与海外国家和平共处，不轻易对海外诸国用兵，也希望各国之间不互相攻伐、共享太平之福。所以在《瀛涯胜览》中，中外交流充满了和平友善。明朝的使团没有攻击他国，反而帮助海外诸国平息动乱，切实维护了海外的和平与稳定。如在旧港国中国船队平定了陈祖义，在苏门答刺国帮助平定动

明代《瀛涯胜览》的域外观

□ 奚路漫

乱，国王感念大明的恩德，因而时常贡献方物等。

在经济领域，明代中国仍然是农业社会，重农抑商。因此，没有经济上侵略殖民的想法。相反，对于海外国家，明朝秉持传统的重义轻利、重名轻实、厚往薄来的理念，通过大量的赠予和朝贡贸易维护封贡关系和睦邻友好。《瀛涯胜览》见证了明朝厚往薄来的政策，每到一处使团即宣谕皇帝诏书，向各国国王颁赐银印、冠服、礼品等，鼓励他们与中国友好往来，对于来华朝贡，明朝则予以丰厚的回报。《瀛涯胜览》记录了中外互通有无、和平交换，如船队到达溜山国时购买当地的龙涎香、椰子等物，在阿丹国，国王允许当地人与船队进行珠宝交易，中国购买了珊瑚树、狮子、鸵鸡等，锡兰国、裸形国喜欢中国的麝香、瓷器等物，中国的丝、绢等深受多国人民的喜爱。

历史文化典籍

近代中华民族意识从自在到自觉的历史演变

□ 陈 鹏

的传统地理观逐渐上升到以民族国家为界线的现代地理观。

边疆内地一体化建设的推进，为现代中华民族意识的自觉奠定了社会基础。1884年，清政府在新疆建省，新疆内部行政管理体制逐渐统一，与内地也开始接轨，来自内地的汉、回等各族人民日益增多，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具，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新疆的长治久安，增强了西北的国防力量。1885年，清政府在台湾设立行省，首任巡抚刘铭传大力发展交通、邮政事业，鼓励福建移民开发台湾，改进当地高山族的文化教育，台湾与祖国大陆的联系日趋紧密。同样不可忽视的是，晚清以降由沿海通商口岸城市向内陆腹地和边疆民族地区逐渐推进的变革，拉近了内地与边疆的时空距离，为中华民族自觉实体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社会经济基础。清末驻藏大臣张荫棠于任内提出《治藏大纲二十四款》，编写《训俗浅言》《藏俗改良》并翻译成藏文，创办汉藏文报纸，并赴大昭寺向西藏官员宣讲富国强兵之道，宣传爱国思想。1910年竣工的滇越铁路，加强了云南的对外交往，外省乃至欧美商品纷至沓来，改变当地人传统的重农思想，昆明、呈贡、河口等铁路沿线城镇商业日渐繁荣。

二

20世纪初，“中华民族”概念注重揭示

中华各民族一体化融合的发展趋向，成为现代中华民族自觉的重要标志。

1902年，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较早使用“中华民族”语词。他在1905年的《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中又多次使用“中华民族”概念，尽管仍指汉族，但同时强调“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正如黄兴涛教授所言，这一论断意味着一种观念的改变，即历史地、连续地、融合地、开放地看待中国主体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1907年，杨度在《金铁主义说》一文中强调祛除种族即国家、君主即国家的观念，培育完全之国民，认为“汉、满、蒙、回、藏五族，但可合五为一，而不可分一为五”“中国全体之人混化为一，尽成为中华民族，而无有痕迹、界限之可言”。此一表述深刻揭示出中华民族共同体蕴含的一体化趋势和整体性特征。满族官员和留日学生对于民族关系的理解也颇值得关注，他们提出各民族融合、平等的主张。1906年，出洋考察宪政归来的端方在《请平满汉畛域密折》中提出“惟有使诸族相忘，混成一体”。稍后，恒钧、乌泽声等满族留日学生创办《大同报》《北京大同日报》，自觉倡导满汉人民平等，“统合满、汉、蒙、回、藏为一大国民”“国兴则同受其福，国亡则俱蒙其祸”，甚至提出中国之人民“皆同民族异种族之国民”的新论断，无不体现了中华各民族具有共同的命运、责任和义务，这在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进程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三

“五族共和”的主张通过1912年发布的一系列重要政治文本得以确立。孙中山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强调，“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他颁行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彰显了主权在民、疆域一统、多民族融合的现代国家特征。南京临时参议院决议以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红、黄、蓝、白、黑五色，象征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之意。而清廷颁布的《清帝逊位诏书》也规定“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

国”，则从另一个角度表明清朝所辖的边疆民族地区被纳入民国法统之下，折射出现代中华民族意识的深刻影响。

此后采取多项举措，培育国民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是组建新的主管边疆民族事务的机构，推动民族平等。决定不再用藩属名称，不再设理藩专部，一切政治俱属内务行政范围，后设蒙藏事务局专司其职。二是推行旨在促进民族融合和国家统一的民族政策。颁布《劝谕五族通婚令》，鼓励汉、满、蒙、回、藏五大族祛除旧见，互通婚姻，“相亲相爱于无极”。三是加强“五族共和”的宣传和教育。将优待蒙、回、藏各族条例等译成多民族语言合璧文字，刊刻颁发至边疆民族地区，让各族人民了解民族政策；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支持创办《蒙藏回白话官报》，以汉蒙藏回四种文字，讲解共和之真理，使边疆同胞倾心内向，以杜外人覬觎之渐。此外，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也应教育部要求，在编纂新式教材时突出汉、满、蒙、回、藏各族平等融合的内容，以巩固统一民国之基础。

各民族同胞逐步增进了对于中华民族和国家的双重认同。在1912年的国都论争中，蒙古王公贡桑诺尔布等人更看重北京在推进中华民族团结和国家边疆稳定方面的独特优势。当少数蒙古王公在沙俄指使下企图分裂国家时，1913年西蒙王公召开议会并通电反对，指出“蒙古疆域与中国腹地唇齿相依，数百年来，汉蒙久为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1912年9月，逊清皇室在那桐宅举办欢迎孙中山、黄兴来京的宴会。贝子溥伦宣读颂词，表示共和政体为二十世纪大势所趋，盼能够实现五族平等、巩固国基，皇族诸人亦永受其赐，体现了逊清皇室对于五族共和的认同。黄兴在答词中肯定了清帝逊位促成全国早日统一的积极贡献，强调五族共和有利于共和国前途，体现了革命党人由反清排满转向五族共和的政治姿态，促进了中华民族意识从自在到自觉的历史演变，也对现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